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資料 ——

1. 對於不超過3層高的建築物，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不納入住用建築物而納入非住用建築物的理據，以及當局曾否進行任何風險評估。
2.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闡明為何紐約市不超過6層高的建築物獲豁免於強制驗樓計劃，並列明該等建築物的種類，以及此做法與香港有何相關之處。
3.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闡明當局將會向業主提供何種專業和技術支援以協助業主檢驗和修葺樓宇，以及當局會否長期提供該等支援和首次驗樓的資助。政府當局亦應表明，香港房屋協會有否計劃改善其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服務。
4. 政府當局應就兩項強制檢驗計劃推行後，為抽查註冊專業人員所進行的工程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提供人力需求評估。
5.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市區重建局近期發現的操縱投標活動，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
6.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將會在《條例草案》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內容。
7. 政府當局應解釋《條例草案》中"伸出物"一詞的涵義。
8.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將會如何向業界和市民公布相關的作業備考。